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號8樓北區

承辦人：鍾采珍

電話：02-27208889/1999轉6362

傳真：02-27593361

電子信箱：edu_hse.23@mail.taipei.
gov.tw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17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中字第110304837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臺北市中等學校因應新冠肺炎第三級警戒停課不停學注意事項1份

主旨：為本市中等學校因應新冠肺炎第三級警戒停課不停學注意
事項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局110年5月17日北市教國字第1103048069號函辦理。
- 二、為協助各校因應停課於停課補課規定，本局訂定相關配套注意事項如附件，請學校妥適規劃安排。
- 三、檢附「臺北市中等學校因應新冠肺炎第三級警戒停課不停學注意事項」1份。

正本：臺北市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含完全中學）、臺北市私立國民中學（含完全中學）、臺北市府教育局所屬公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含特教學校）、臺北市私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國中部)

副本：

臺北市中等學校因應新冠肺炎第三級警戒停課不停學注意事項

110 年 5 月 17 日

壹、停課補課規定

- 一、學校規劃補課時應衡酌不同科目性質，妥善安排採行之補課方式及補課時間。而學校授課時數（含老師遠距教學、學生同步/非同步、混成學習及實體補課等）以補足該學年段總時數 70% 為原則，其餘 30% 課程可採自主學習、作業發派等形式規劃。
- 二、採線上補課時數規劃，強烈建議使用臺北酷課雲等各種教學資源平台，亦可彈性調配同步課程與非同步課程的節數比例，同步課程時間以每日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進行為原則，並依各區分流上線時間進行授課。
- 三、補課方式建議如下：
 1. 實體補課時段可運用第八節或假日（星期六或星期日擇一），原則假日補課時間以不超過下午 4 時為原則。
 2. 教師補課形式得視學生學習及教學綜合考量調整，並依前開補課時數比例規劃。
- 四、建議調整定期評量時間或評量方式，以因應疫情發展。
- 五、教師可於復課後提出線上教學紀錄並經學校教務處或行政會報認定後，視同完成授課。審查不通過者，需再以實體補課方式補課。教師支領相關超鐘點費用，須依照原訂之基本授課節數外，核實支領。
- 六、停課期間，教師原支領超鐘點節數，該節若無實際授課事實不得支領，採實體補課者屬教學時間調移，依該堂課性質計列為基本鐘點或超鐘點。

貳、遠距教學、居家辦公及其他相關配合事項

- 一、班導師對於學生停課期間應善盡學生關心慰問，並協助掌握學生身體健康狀況、在家學習及作息狀況，如發現學生有相關疫情資訊(如:確診、居家隔離、居家檢疫及自主健康管理等)，請務必回報學校，並依程序進行校安通報。
- 二、請學校妥適規劃停課補課相關事宜，並確實通知學生家長，以利家長配合安排學生學習。
- 三、兼任行政之教師，為兼顧防疫與業務運作穩定之前提下，授權各校以居家辦公人員比例三分之一至二分之一比例予以妥善規劃。若有特殊考量，由校長秉教育專業、行政倫理及誠信原則，妥善規劃決定。
- 四、學校非兼任行政之授課教師，於學生停課期間，以能執行整體補課計畫之前提下，彈性規劃居家或到校線上授課安排，不受三分之一居家遠距教學比例限制。
- 五、實體補課時段倘運用到第八節時段，原收取之課後輔導費用請按比例退費。
- 六、高三學生補考事宜，學校得以多元評量方式辦理。